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代码：149700
债券代码：148005
债券代码：148040
债券代码：148310
债券代码：148370
债券代码：148481
债券代码：148500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简称：22 申证 Y1
债券简称：22 申证 Y2
债券简称：23 申证 Y1
债券简称：23 申证 Y2
债券简称：23 申证 Y3
债券简称：23 申证 Y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公司唯一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在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永续次级债券强制付息条件，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付息日的约定，支付对应各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利息，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次分配现金股利系正常利润分配，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永续次级债券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